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秀美等間請求確認土地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黃秀美所有坐落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7年9月11日為被告黃玉女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前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自應依上開法條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經審酌黃玉女於系爭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債權額為200萬元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93萬7,748元【計算式：131.91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面積）×7,109元/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112年公告現值）＝937,7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應為937,7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